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73 号

关于对海航集团（国际）有限公司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海航集团（国际）有限公司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海航集团（国际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航国际或发行人）于 2016 年 7 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16 国际 02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

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海航国际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未回复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

处分决定：

对海航集团（国际）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9 月 3 日